

#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

電話：(02)2598-7558 傳真：(02)2598-7399

信箱：rent@rent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租障字第01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區監理所函為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109年性別平等業務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09年3月10日北市監運字第1090033215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)
- 二、本函亦張貼於本會官網，請會員多加利用。

理事長 **王世璋**



@765kafiz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 
同業公會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尤嘉宏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9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coxsun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90033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分工性平宣導海報、附件2-職業性平宣導海報、附件3-性平宣導跑馬燈用語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109年性別平等業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請貴公司（公會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請於員工教育訓練或辦理各類座談會時，張貼海報並宣導性別平等之觀念。
- (二)將宣導海報及跑馬燈宣導文字（詳如附件），張貼及顯示於轄管運輸場站之看板，俾利向員工及民眾宣導性別平等觀念。
- (三)營造性別友善職場工作環境，公路客運業者請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，招募駕駛員亦請勿對性別加以限制。
- (四)加強對民眾破除進入交通領域工作之迷思，進而鼓勵女性加入交通領域之行業或職業。

二、另請貴公司（公會）於辦理相關座談會時，同時拍攝宣導海報及跑馬燈宣導文字之照片並妥善留存，本所將不定期抽查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

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所連江監理站、金門監理站、基隆監理站(均含附件)

代理所長 邱素珍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

臺北市區監理所  
Taipei City Motor Vehicles Office

# 改善性別刻板印象

## 父母合作「共親職」

## 家事分工「更幸福」





臺北市區監理所  
Taipei City Motor Vehicles Office

# 職業無性別 有妳更有力



破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  
歡迎女性加入交通領域

## 性平宣導跑馬燈用語

1. 教養子女為雙親之共同責任，破除家務分工性別刻板印象
2. 父母合作「共親職」，家事分工「更幸福」
3. 破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，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
4. 職業不分性別、家務共同分擔